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泉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甘泉县教育体育局甘泉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（米面油）（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甘泉县教育体育局甘泉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（米面油）（二包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三色体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8.88 万元[1]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√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三色体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

注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批发业。